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丁焰章	√
1.02	王斌	√
1.03	姚焕	√
1.04	彭冈	√
1.05	刘易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孙子宇	√
2.02	张国厚	√
2.03	窦皓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周春来	√
3.02	杨献龙	√
3.03	张念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4/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8月22日）。

(二)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9:00-11:30及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12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88985570

传真：010-88985571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丁焰章	
1.02	王斌	
1.03	姚焕	
1.04	彭冈	
1.05	刘易	
2.00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子宇	
2.02	张国厚	
2.03	窦皓	
3.00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周春来	
3.02	杨献龙	
3.03	张念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春来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会议同意推举周春来、杨献龙、张念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履历表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监事候选人周春来先生履历表

姓名	周春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月
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硕士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部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备注	

监事候选人杨献龙先生履历表

姓名	杨献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4月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审计师（部门主任级），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工作经历	历任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主任科员，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一处副处长、二处副处长、三处副处长、一处正处级审计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审计师（部门主任级），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备注	

监事候选人张念木先生履历表

姓名	张念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部门主任级），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西非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外事局副局长，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级）；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部门主任级），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备注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丁焰章、王斌、姚焕、彭冈、孙子宇、张国厚、窦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刘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子宇、张国厚、窦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履历表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丁焰章、王斌、姚焕、彭冈、刘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子宇、张国厚、窦皓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董事候选人丁焰章先生履历表

姓名	丁焰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备注	

董事候选人王斌先生履历表

姓名	王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5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工作经历	历任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生产管理部主任；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备注	

董事候选人姚焕先生履历表

姓名	姚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11月
教育背景	博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政治思想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央企业纪工委办公室副处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干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调研员；重庆市纪委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新闻宣传中心期刊部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党建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局长（副局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副局长（副局长）（主持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局长（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局长（部长）兼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备注	

董事候选人彭冈先生履历表

姓名	彭冈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2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右岸工程部明渠围堰项目处副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右岸工程部导流项目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向家坝工程建设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等职务。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备注	

董事候选人刘易先生履历表

姓名	刘易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3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工作经历	历任卓奥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投资经理，美国沃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事业部二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助理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备注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子宇先生履历表

姓名	孙子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10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历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院长助理兼勘察处处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备注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厚先生履历表

姓名	张国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11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历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电辽宁、吉林、黑龙江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办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首席财务顾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备注	拥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独立董事候选人窦皓先生履历表

姓名	窦皓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11月
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交通项目部交通处副处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外业务部正处级，中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业务部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备注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刘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伟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868800424	募集资金归集专户	存续
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3	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550880226379100138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存续
4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存续
6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41763300317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存续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632894738）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隶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因此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663974436333）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4-033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39,772,8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8月6日，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17%，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4年8月5日、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换手率较高，换手率分别为18.26%、22.43%，二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是8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5.60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4年8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9.10，滚动市盈率为158.4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8月5日、8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0.02%，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17%，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8月6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2024年8月5日、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换手率较高，换手率分别为18.26%、22.43%，二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是8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5.60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形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4年8月6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0.47，滚动市盈率为29.31；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9.10，滚动市盈率为158.4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同日，瀚蓝香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第3.7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7作出有关可能私有化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同日，瀚蓝香港与标的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3.5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了有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公司法第86条通过协议安排将标的公司私有化之附带先决条件之建议等事项的《联合公告》。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在积极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研究并准备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实施中期分红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高上市公司股东收益和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股东获得感，中交集团提议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建议分红金额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

中交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效落实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需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二、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4年9月6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安洪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安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自安洪军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安洪军先生确认，其就辞任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其亦并无任何针对公司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或争议。

安洪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在指导公司制定及推进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安洪军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虢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股份156,853,214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6.77%）的虢晓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96,233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65,4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30,822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56,853,214	36.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其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0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系公司上市6年来的首次减持，也是根据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计划内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12,796,233	8.16	3.00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且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虢晓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限售日：2020年10月20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虢晓彬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德生科技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德生科技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德生科技股票所得归德生科技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认购的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上市日：2022年4月28日）起36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会转让（拟解除限售日：2025年4月28日），亦不会要求德生科技收购该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德生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本人新增持有的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虢晓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虢晓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虢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产品碳酸镧咀嚼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作方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润"）通知，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药业"）合作研发的碳酸镧咀嚼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碳酸镧咀嚼片
主要成份	碳酸镧水合物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00mg（以镧计）
受理号	CYHS230062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50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五路36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碳酸镧咀嚼片用于血液透析或持续非卧床腹膜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高磷血症的治疗。此次获得注册批准的碳酸镧咀嚼片系公司与美福润共同出资、共同研发的药品，该产品由海鹤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药品注册申请，于2023年2月获得受理，此次合作产品碳酸镧咀嚼片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聚卡波非钙片（0.5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聚卡波非钙片
主要成份	聚卡波非钙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0.5g
受理号	CYHS230025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50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聚卡波非钙片用于缓解肠易激综合征（便秘型）患者的便秘症状。公司于2023年1月获得聚卡波非钙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卡波非钙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7日